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创新金属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金杜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补充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下发了 2209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

定义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及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二：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2022年2月28日，财务投资人与创新金属及其原股东等相关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对赌条款。请你公司结合创新金属参与签署《股东协议》的情况，补充披露创新金属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关于中止对赌条款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2022年8月16日，创新金属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针对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各方补充约定如下：

“1.《股东协议》第2.1条（优先认购权）、第2.2条（反稀释）、第2.3条（股权转让限制）、2.4条（优先购买权）、第2.5条（共同出售权）、第2.6条（业绩承诺）、第2.7条（回购权）、第2.8条（优先清算权）、第2.9条（拖售权）、2.10条（知情权）、第2.11条（最惠国待遇）、第2.12条（现金分红权）、第三条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同时，《补充协议》第2条第二款有关上述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被解除，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因此，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创新金属与财务投资人之间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相关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核查内容	说明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鉴于创新金属与财务投资人之间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因此，已不存在创新金属作为相关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相关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因此增资相关协议中已不存在可能导致创新金属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增资相关协议中自始不存在涉及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p>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因此，增资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创新金属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	---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八：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 创新金属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020 年度、2019 年度未缴纳人数及比例较高，应补缴测算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1%、7.42%。2) 上述社保补缴测算范围未包含以新农合、新农保等方式参保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范围未包含已享受公司住房补贴的员工，且测算金额系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缴纳基数测算得出。3) 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在缴纳员工“五险一金”时，系根据员工的不同职级结合各公司的整体薪资水平，按照各公司所在地最低缴纳基数或略高于最低缴纳基数的原则确定员工实际执行的分档缴纳基数。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结合《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补缴金额测算范围不含以新农合、新农保等方式参保的员工及已享受住房补贴的员工，以及以当地最低缴纳基数的为依据进行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五险一金”缴纳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对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保、公积金有无补缴安排或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其他安排，以及相关安排对本次交易的影响。5) 就创新金属未落实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补充披露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上述规定，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核查，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1 年逐步对上述情况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特殊情况外，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覆盖率均已达到 90% 左右，缴纳情况得到大幅度改善和规范。

2.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新金属及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的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人员主要在户籍地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保险，依据《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 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等相关规定，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无需重复参保。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农村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发放住房补贴、提供免费临时性宿舍等方式解决其住房问题，满足其居住需求。

3. 根据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创新金属是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要求在我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的违法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或社保事项的纠纷争议。”

根据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创新金属是该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等要求在我单位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针对创新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除个别新设公司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员工等原因尚未开设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外，其余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创新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4.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binzhou.gov.cn/>）、中国住房公积金网（<http://www.zggjj.com/>）等创新金属及其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结合《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补缴金额测算范围不含以新农合、新农保等方式参保的员工及已享受住房补贴的员工，以及以当地最低缴纳基数的为依据进行测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新农合、新农保参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的相关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因此，新农合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农保制度（现已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被纳入法律规定范畴，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根据《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因此，国家同时实施职工社保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要求避免重复参保。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六、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因此，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

## （二） 公司补缴测算过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第一次补缴测算范围不含新农合、新农保等方式参保员工，主要考虑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制度之一，且公司通过报销参保费用的方式已实际承担了相关费用成本，已为提出报销申请的员工提供了相应的福利保障，公司在第一次补缴金额测算时未包含该部分员工与国家及地方目前社会保险制度政策中“不得同时参加”“不得重复享受”的基本原则相符。另外，公司在第一次补缴金额测算时未包含已享受住房补贴的员工，主要考虑公司通过提供住房补贴的方式已实际承担了该部分情形对应的费用成本（补贴款金额与公司为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所承担的缴纳金额部分基本持平）。此外，该部分人员系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考虑到其已相应出具了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本人不会因此向公司进行追责、提出索赔或任何权利主张，因此，在第一次补缴金额测算时未包含该部分员工。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是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基数，因此在第一次测算补缴金额时，采用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缴纳基数（即按照当地最低基数或略高于当地最低基数）为标准进行测算。

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和责任，公司结合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对补缴金额进行了重新测算：经测算，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导致需要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416.86	706.24	1401.70	4,202.41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154.84	305.26	2,920.29	2,725.94
<b>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测算金额</b>	<b>571.71</b>	<b>1,011.49</b>	<b>4,322.00</b>	<b>6,928.35</b>
当期净利润	43,405.81	86,867.71	91,789.80	53,106.40
<b>补缴金额在当期净利润的占比</b>	<b>1.32%</b>	<b>1.16%</b>	<b>4.71%</b>	<b>13.05%</b>

注 1：社保补缴测算范围包含以新农合、新农保等方式参保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范围包含已享受公司发放的住房补贴的员工。

注 2：上表在测算补缴金额时，系按照各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作为缴纳基数并结合未缴纳员工的各自入职年月进行综合测算得出。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前三年的相关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下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就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或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补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或处罚风险出具兜底承诺，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补充披露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五险一金”缴纳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户。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 6% 左右。”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当前创新金属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系经公司向所在地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进行事先咨询沟通，根据创新金属及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公布的最低基数或略高于最低基数的标准，结合员工不同职级和公司整体薪资水平予以确定的分档缴纳基数，因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作为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因此上述缴纳基数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但是，鉴于上述基数系经各公司与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事先沟通后确定，系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基数，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性证明，确认相关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缴纳基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四、 补充披露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对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保、公积金有无补缴安排或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其他安排，以及相关安排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创新金属于 2021 年逐步进行规范整改，公司重视并遵守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在员工招聘时对求职者就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及缴纳情况进行详细沟通，并向全体员工宣传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以获得员工的支持和认可，积极推动员工参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不存在故意符合条件的员工少缴、漏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并不迫切，且部分员工考虑到手收入减少等情况，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参与“五险一金”缴纳，对此，从尊重员工自身意愿并尽可能地保障劳动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提供了以下福利保障措施：

(1) 针对农村户籍已通过新农合等方式参保的员工，公司已为凭借已缴费的单据向公司提出申请的员工报销参保费用；

(2) 针对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为其提供住房补贴，且补贴款金额与公司为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所承担的缴纳金额部分基本持平；

(3) 对于部分在市区内没有个人住房的员工，如有住房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免费临时性宿舍，以满足其居住需求；

(4) 持续劝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有缴纳意愿的员工随时办理缴纳手续。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已尽可能地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劳动者权益。

此外，就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的补缴、追缴或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若创新金属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单位/本人承诺将补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通过多种措施为员工提供相关福利，保障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劳动者权益；对于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可能就上述情况遭受的补缴、追缴或处罚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就创新金属未落实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经审阅《重组报告书》，上述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九：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2021年12月30日，创新金属与辽宁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裕森）签订采购9.78万吨铝模板协议，约定创新金属向辽宁裕森预付87%的货款（131,818.05万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中，创新金属已提货8.85万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创新金属与辽宁裕森相关采购合同是否就产品用途等存在特殊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2）此次采购一次性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3）采购合同截至目前的执行进度及相关货物所处状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创新金属与辽宁裕森相关采购合同是否就产品用途等存在特殊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或其他潜在纠纷，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经核查，2021年12月22日，创新金属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再生资源）与辽宁裕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

裕森)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创新再生资源向辽宁裕森采购铝合金模板。2021年12月30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铝合金模板的采购数量约为10万吨(最终以实际收到货物重量据实结算)，创新再生资源已向辽宁裕森支付货款，金额暂按照97,817.08吨结算并以实际转账记录为准。截至2022年4月30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中，创新再生资源已提货8.85万吨，对应采购金额14.60亿元，截至2022年7月18日，创新再生资源已提货97,817.08吨，对应采购金额约16.14亿元，该合同已经钱货两清，执行完毕。

针对产品用途，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标的物，仅用于回炉重熔，禁止流通于市场中，一经查实，买方按照合同款300%赔偿卖方，同时卖方保留追索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裕森已向创新再生资源交付上述全部97,817.08吨铝模板，其中约1,138.66吨被对外销售，未回炉重熔。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说明，创新再生资源严格执行了合同约定，但存在少量铝模板其辅料配方与公司的产品不完全匹配，因此将其中少量对外实施销售。

针对上述情况，辽宁裕森已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双方依照《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正常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双方未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纠纷和违约事项。

同时，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被追究违约责任，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或违约赔偿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予以承担，确保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预计对创新金属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此次采购一次性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 创新金属采购再生铝，系顺应绿色发展趋势，且可发挥自身在再生铝加工业务的先发优势

#### 1. 再生铝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排放，契合国家战略，符合全球绿色化、节能减排发展趋势

创新金属采购的铝模板系再生铝的一种，再生铝可经过重熔并加工制成铝合金产品(如棒材等)。基于铝产业链整体角度，原铝的电解需要消耗大量电力，而再生铝能耗仅为原铝的5%，可大幅减少能源消耗和排放，其对铝产业链节能

减排优势明显。大力发展再生铝是缓解资源能源短缺和保护环境的重要路径，也是我国铝产业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号召的未来重要发展方向，创新金属采购再生铝系顺应该发展趋势的提前战略布局。

2. 再生铝为全球铝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再生铝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壮大阶段

全球铝消费的 20%以上来自于废铝回收，再生铝生产已成为全球铝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内废铝产生量逐渐进入快速增长期，国内回收旧废铝的占比持续增加，逐渐成为废铝供应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统计，我国再生铝产能已经突破 1,200 万吨/年，2020 年产量达到 730 万吨，产能和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2011-2020 年中国再生铝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2%，比同期国外增速高 4 个百分点，中国再生铝产量在全球总量中国的占比从 2010 年的 33.3%提高到 2020 年的 42.3%。在国家政策引导与技术装备创新升级的带动下，中国再生铝行业逐步改变“作坊式”生产的陈旧面貌，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形成了珠江三角洲、江浙沪及环渤海湾等原料集散地及生产基地，再生铝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3. 创新金属再生铝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处理能力，先发优势明显

创新金属在再生铝市场先发优势明显，自 2017 年开始便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 3C 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在再生铝筛分、脱污、去杂净化、合金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在破解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等各项应用挑战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创新金属继续采购再生铝生产有利于深化绿色发展领域布局、扩大先发优势。

4. 再生铝采购成本较低，盈利空间可保障，并可形成创新金属现有原料供应的有力补充，为业务扩张提供支撑

根据再生铝市场交易惯例，再生铝的采购价格相较于电解铝通常采用的公开市场铝基准价存在一定程度的折扣，因而可降低直接材料成本，保障铝合金业务盈利空间。并且，再生铝作为铝合金加工的主要铝材来源之一，可形成创新金属现有原料供应的有力补充，为创新金属业务规模扩张提供有力支撑。

**(二) 创新再生资源采购再生铝采用预付款项模式，系遵循再生铝市场交易惯例，且创新再生资源在付款后短期内已大量提货**

1. 再生铝交易中，先款后货模式为市场通行模式

铝合金上游电解铝生产商在销售电解铝时，因交易金额较大，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如中国铝业、天山铝业等。

再生铝的绝大部分原料为电解铝，也遵循电解铝行业的交易管理，通过查阅年报、招股书等公开信息，先款后货模式是再生铝市场的一种通行交易模式。比如，主营再生铝业务的上市公司顺博合金，其招股书披露“公司对废铝的采购，若供应商为提供工艺废料、报废件的铝制品生产企业，基本是先款后货”。

因此，创新金属的子公司创新再生资源与辽宁裕森遵循再生铝市场交易惯例，签订了以 1.65 万元/吨的价格采购约 9.78 万吨铝模板协议，由创新再生资源向辽宁裕森预付 87% 货款，货物由创新再生资源结合自身需要进行自提。2021 年 12 月 30 日，创新再生资源向辽宁裕森支付了 14.04 亿元预付款，2022 年 1 月，辽宁裕森已经完成了对应预付款的 88.45% 的货物交付，与一般行业的交货周期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 2. 合同签署后，创新再生资源短期内已大量提货

创新再生资源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辽宁裕森签署交易合同并于当天支付了预付款，且自当天起分批次提货。创新再生资源付款后短期内已进行了大量提货。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到货量	0.59	8.65	8.78	8.85	9.78
到货量占合同总量比例	6.03%	88.45%	89.78%	90.49%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	13.18	1.40	1.05	0.94	0

注：2022 年 2 月至 4 月，创新金属所在的滨州地区受疫情干扰，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到货量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创新金属采购铝模板系顺应全球绿色化、循环经济之发展趋势，且创新金属在再生铝熔铸及后端铝合金加工领域具有资源、技术等方面先发优势，该业务的盈利空间可保障。创新再生资源与交易对方约定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模式，系遵循再生铝市场通行交易惯例，且创新再生资源在预付款后的短期内已大量提货。

## 三、 采购合同截至目前的执行进度及相关货物所处状态

根据创新金属提供的到货清单、付款凭证、发票及其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述采购合同项下的 97,817.08 吨铝模板已全部交付完毕，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应货款 161,398.1820 万元已全部结算完毕，截至目前，采购合同已执行完毕。97,817.08 吨铝模板中，1,138.66 吨被对外销售，库存 4,083.21 吨，其余 92,595.21 吨均已被回炉重熔后对外售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及

孙及

贾瀚寒

贾瀚寒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